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14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農業金融署(局/處/室)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增強其受信能力，順利取得經營所需資金；另一方面亦為金融機構分擔融資風險，以利其積極推展農漁貸款，俾增進政府農業政策推行之績效。	300,000	6,276,764	90%	87.45%	0	0	421,573	371,526	50,047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5)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4年3月11日至117年3月10日。	15	15	10	5	3	3	2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

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10. 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 Bx100%]		用人費占比 [B / 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1. 尚屬合理。 2.114年度前任董事長辭任後，至新任董事長就任，計15日空窗期間，未計發薪資。
專任董事長薪資	2,055	2,088	1.78%	1.85%	30.97%	31.60%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72,031	71,182	62.60%	63.21%			
獎金	19,926	19,438	17.32%	17.26%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6,788	6,778	5.90%	6.02%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4,265	13,128	12.40%	11.66%			
用人費用總計[B]	115,065	112,614					
支出總額決算數[C]	371,526	356,429					
現有總員額	65	64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1. 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尚符規定。
2.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尚符規定。
3.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無相關人員，尚符規定。
4. 其他（例如：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異常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尚符規定。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金融債券	1,500,000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股票	982,605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業務收入	☒ 是 ☐ 否，理由：	☒ 是(本部同意 備查) ☐ 否，理由：
合計	2,482,605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1. 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農信保基金財務管理評估結果為良好，各項財務管理皆有按規定辦理編列及檢討。

2. 未來精進作為

持續依規定辦理。

3. 投資情形=流動金融資產+非流動金融資產-累積其他綜合餘絀(請參考決算書第20、21頁)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農信保基金114年度持續推動各項農業貸款保證業務，積極協助農漁民、農漁企業及有志從農之青年，取得營農資金，改善產業結構，全年共辦理保證案件18,545件，保證貸款金額新臺幣239.28億元，達成率為年度營運目標225億元之106.35%。對協助農漁民取得所需資金，改善農漁業經營，提高農漁民收益均甚具助益，並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原捐助目的。

114年度各項業務重點

1、積極配合政府新農業政策推展保證業務

辦理青年農民貸款保證，鼓勵青年以新觀念、新技術與跨領域能力投入農業；辦理農業綠能貸款保證，協助農漁民取得再生能源設施與農業經營相結合的生產模式所需資金；加強推動農企業及農業科技貸款保證，鼓勵農業產業朝組織化、企業化結構及產業聚落發展，提升競爭力；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保證，協助受災農漁民順利復耕復建，並對於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楊柳颱風及樺加沙颱風等天然災害受災農漁民及農漁業者、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之農漁業者，以及受非洲豬瘟波及之養豬產業等，配合農業部措施提供免息或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等專案協助措施。

2、強化農業金融機構貸款保證業務

持續全力拓展農業金融機構保證業務，分擔其融資風險，以促進農業貸款之推動，並深化與貸款機構溝通交流，分享徵、授信及風控經驗，提升案件品質及送保效益。

3、加強業務宣導

為提供全方位的服務，針對各貸款機構均設置展業輔導專員，整合本基金保證、期中管理、代位清償與代償後債權追索等業務服務，實地對轄區貸款機構進行相關業務之輔導與諮詢，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為使貸款機構承辦業務人員充分瞭解基金保證業務，辦理保證業務說明會實體及線上課程，提供貸款機構免費派員參加；透過電子、平面及網路社群媒體等報導優良送保戶及新措施，宣導基金保證功能及政府照顧農漁民政策理念。

4、修訂相關規章

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及強化風險控管，增修訂10項相關規章。

5、加強風險控管

持續落實風控機制、依個案貸款金額、風險程度、信用狀況、貸款機構風險比率等因素，核定保證成數外，並就貸款機構、保證項目及保證對象等建立異常情形控管機制，適時採行因應措施。

6、加強基金收入

積極審慎進行資金運用，加強財務收入；積極推動保證業務，增加保證手續費收入；加強代償後之追償工作，增加追償收回績效。

7、加強資訊系統及資訊安全

配合政府政策，建置「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對美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及因應非洲豬瘟受禁運禁宰影響養豬業者利息補助等專案協助措施」之網路送保申請及展延寬緩作業功能，及建置「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115年農民紓困貸款」網路送保作業，加速作業時效等。持續推動 ISO 27001 升版認證業務，符合資通安全法標準，保障基金營運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另強化系統持續運作能力，進行不斷電設備汰換作業以確保營運穩定性。

8、提升基金人力資源

為提升員工專業職能及產業知識，本年度邀請專家、學者辦理7場次多元化專題演講。另為提升團隊領導、激勵員工士氣及員工能力派員參加相關業務研習班、管理實務認證班等訓練課程。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保證貸款金額 225億元	100%	良好(100分)	1. 114年度承作保證案件18,545件，協助農漁民融資達239億2,830萬元，較目標225億元超過14億2,830萬元，達成率為106.35%，並積極配合政府新農業政策推展保證業務： (1)加強辦理政策性專案農貸保證： 114年承保政策性專案農貸金額183億7,073萬元，占整體金額之比重為76.77%，政策性專案農貸送保利用率於114年達68%，顯示農漁會已高度利用本基金保證功能，大幅提高擔保不足之農漁民取得資金之比率。 (2)積極辦理青年農民貸款保證： 114年承保專案農貸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青年農民1,555件，保證貸款金額34億1,804萬元，持續為青農提供融資保證助力。 (3)辦理農業綠能貸款保證： 114年度承作農業部農業節能減碳貸款及農業金庫農業綠能設置貸款計40件，保證貸款金額6億1,470萬元。 (4)加強推動農企業及農業科技貸款保證： 114年承保「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及「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合計51件，保證貸款金額10億3,424萬元，協助農業產業朝組織化、企業化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5)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保證：

			114年承保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1,267件，保證貸款金額17億806萬元；舊貸展延寬緩566件、保證貸款餘額35億元，協助受災農漁民順利復耕復建。 (6)配合農業部政策訂定專案協助措施： 114年度配合農業部政策，針對14項專案提供免息或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放寬保證成數、延長審核通知書有效期限，以及舊貸展延一律採網路作業等各項專案協助措施。
2. 農業金融機構保證貸款金額占基金整體保證貸款金額比重不低於70%	100%		2. 114年承保農業金融機構保證貸款金額211億5,857萬元，占基金整體送保貸款金額239億2,830萬元之比重為88.42%，較目標值70%超過18.42個百分點。
3. 加強業務宣導： (1)拜訪貸款機構610家次 (2)保證業務說明會7,000人次 (3)媒體露出目標值1,000次	100%		3. 加強業務宣導： (1)114年共訪宣貸款機構706家次，較目標值610家次超過96家次，達成率為115.74%。 (2)114年辦理線上及實體保證業務說明(講習)會，共計13,215人次參加，較目標值7,000人次超過6,215人次，達成率為188.79%。 (3)114年媒體露出共2,114則，較年度目標值1,000則超過1,114則，達成率為211.40%。
4. 配合需要修訂相關規章	100%		4. 為強化風險控管及配合業務發展需要，114年度增(修)訂10項相關規章。
5. 加強風險控管，逾期比率不高於1.3%	100%		5. 114年底逾期比率0.99%，較年度目標1.3%低0.31個百分點，逾期比率維持可控。
6. 加強基金收入： (1)財務收入金額1億2,500萬元 (2)保證手續費	100%		6. 加強基金收入： (1)114年度財務收入1億7,198萬元，較目標值1億2,500萬元增加4,698萬元，達成率為137.58%。 (2)114年度保證手續費收入1億

收入金額1億 3,600萬元 (3) 追償收回金 額7,500萬元 (4) 年度賸餘不 低於3,600萬 元			4,947萬元，較目標值1億 3,600萬元超過1,347萬元，達 成率為109.90%。 (3) 114年度收回呆帳金額8,965 萬元，較目標值7,500萬元超 過1,465萬元，達成率為 119.53%，加計收回代償後衍 生之利息金額2,923萬元，全 年追償收回金額達1億1,888萬 元。 (4) 114年度收支賸餘5,005萬 元，較目標值賸餘3,600萬元 增加1,405萬元，達成率為 139.03%，連續17年賸餘，財 務狀況穩健。
7. 加強資訊作業 3項	100%		7. 114年度提升網路作業系統友 善度與內部系統整合，提供貸 款機構準確、即時的智能化作 業；強化資料結構與業務流程 串聯，提升數據統計分析效 能；推動 ISO 27001升版認證 與不斷電設備汰換等各項資訊 作業，達成目標。
8. 舉辦員工在職 訓練受訓總時數 目標值960小時	100%		8. 114年度舉辦員工在職訓練受 訓總時數1,394小時，較目標 值960小時超過434小時，達成 率為145.21%。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 1. 各項給與支給辦法： 制定日期：74年7月19日 最後修訂日期：114年6月24日第15屆第4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農業部114年7月29日農金字第1140230097號函准予核定。 2. 工作規則： 制定日期：91年3月27日 最後修訂日期：114年8月26日第15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4年8月8日北市勞資字第1146092426號函同意核備。 農業部114年9月11日農授金字第1140239486號函准予核定。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 會計制度 制定日期：74年11月22日 最後修訂日期：114年3月25日第15屆第1次董事會通過。 農業部114年4月17日農授金字第1140213114號函准予核定。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制定日期：94年4月27日 最後修訂日期：111年5月31日第14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111年6月13日農授金字第1110224132號函准予核定。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是，制度名稱及核定文號：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其餘同上) ☐否，理由：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是 誠信經營規範 制定日期：108年11月26日 最後修訂日期：113年4月30日第14屆第31次董事會修正通過第6

	點之 1 規定。 農業部113年5月14日農授金字第1137466646號函同意備查。 ☐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	--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捐助章程 制定日期：72年9月27日 最後修訂日期：114年3月25日第15屆第1次董事會通過。114年4月1日農信保策字第1140300035號函請農業部鑒核。農業部114年4月15日農授金字第1140213584號函准予核定。 ☐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1.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5項規定，農信保基金將114年度政府捐贈基金1,777萬5,000元列入基金，並以列入後基金62億7,676萬3,590元為財產總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2.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44條規定，農信保基金修正捐助章程第7條、第8條及第9條，以修正董事及董事會職權相關文字。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農信保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農信保基金非屬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所定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免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農信保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農信保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依農業部113年9月12日至本基金進行實地查核作業，依114年1月23日來函之查核報告： 一、「貳、人事管理」查核建議： 1. 依支給辦法第9條規定，員工工作獎金按員工獎懲情形予以增(減)發，惟查第8條僅訂定工作獎金以全體員工1.5個月薪給總額為上限，並未明定個人工作獎金發放基準，爰建議適時修訂相關文字，以臻明確。 2. 依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年就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之相關函釋略以，各機關(構)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統一以「兼職費」名稱發給，又兼職費性質係屬工作統攝性報酬，各機關(構)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爰有關支給辦法附表一附註第1點所訂「出席費」，建議依前開函釋刪除。 二、「參、財務管理」查核建議：有關農信保基金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	一、已依農業部查核建議修正各項給與支給辦法第9條及附表，並經農業部114年7月29日農金字第1140230097號函准予核定。 二、已於113年9月16日修正官網之揭露方式，除當年度宣導辦理情形外，增加揭

費，經查基金官網僅公告113年1月至8月經費，未見112年度資訊，依農信保說明僅按月公告當年度宣導經費，未列示以往年度資訊，建議以往年度宣導經費仍應公告於官網，以利資訊公開及查核。 三、「伍、法制規範：一、行政監督報告」及「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查核建議：農信保基金捐助章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相關規定文字與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未盡相符，建議修正。	露前一年度完整執行情形。 三、已依農業部查核建議修正相關規定： 1. 修正捐助章程： 114年3月25日第15屆第1次董事會通過。 農業部114年4月15日農授金字第1140213584號函准予核定。 2. 修正會計制度： 114年3月25日第15屆第1次董事會通過。 農業部114年4月17日農授金字第1140213114號函准予核定。
---	---

(三)其他本部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部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1. 農信保基金持續秉持設立宗旨，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及農漁業者提供信用保證，增強其受信能力以籌措營運所需資金。另一方面亦為金融機構分擔融資風險，以利其積極推展農業貸款，俾增進政府農業政策推行之績效。
2. 農信保基金自開辦起至114年底，累計辦理保證案件822,659件，協助農漁民順利取得融資6,695億7,606萬元，對協助農漁民融資，改善農漁業經營，提高農漁民收益及推動政府農業政策等，均甚有助益，有效達成設立目的，確具存續必要性。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持續依規定辦理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農信保基金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尚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整體運作成效良好，113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已於114年度配合修正該基金相關規章，均已改善完成。

農信保基金長年以來配合政府推動農業政策，為擔保能力不足的農漁業者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順利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並分擔農業金融機構融資風險，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皆達到預期目標，未來本部將持續督導該基金優化信用保證業務，督導其業務順利推動及提升營運績效，使財團法人永續及穩健經營。